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于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0 倍。本次发行价格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华宝新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142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所有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规定的关注,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机制,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华宝新能首次公开发行 24,541,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 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华宝新能”,股票代码为“30132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24,541,666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56%,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22,708.3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22,708.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547,66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994,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6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与总股本计算);

(2) 60.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与总股本计算);

(3) 84.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与总股本计算);

(4) 8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与总股本计算);

4.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全部无效。一旦新股发行,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5. 网上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确定。

6. 网上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50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弃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弃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37.50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11.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时以 T+2 日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申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二、5. 回拨机制”。

1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7.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保密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8 月 29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 A25 版)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所属于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20 倍。本次发行价格 237.50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84.6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27.42%,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华宝新能首次公开发行 24,541,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 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 24,541,6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规定的关注,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机制,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业绩规模

### 7)家庭储能第二增长曲线

家庭储能产品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方向,公司在储能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储备,目前掌握的便携储能电源结构技术、电池模组安全技术、电源管理系统技术、锂电池组能量均衡系统技术、储能电源模块化技术,并联大功率输出技术等核心技术与家庭储能产品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的需求匹配度较高,能满足家庭储能产品开发的核心需求。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对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写与注册信息不符将导致无法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不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4,541,666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将拟申购价格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5.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申购时仅需交纳有效报价部分的申购款。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保密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8 月 29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变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在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将被纳入黑名单;

(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1.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进行追责。

13. 网上投资者连续